

合同编号:

2023 年顺义分局食堂食品保障项目合同书

甲方（需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供方）：北京元隆信德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0 月 / 日



根据 2023 年顺义分局食堂食品保障项目（编号：11011323210200009802-X M0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费率（%）
1	2023 年顺义分局食堂食品保障项目（蔬菜瓜类、豆制品类、鱼类、水产类、肉类、蛋类、水果类、酸奶、调味料等。）	按实际送货量结算。	8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运输保险、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195.81 万元，最终合同款的结算按乙方实际送货量据实结算，但是不能超过合同的总金额 1195.81 万。

送货清单由甲方根据合同金额合理安排，乙方根据清单送货，保质保量完成合同送货任务，同时要做好节约，避免浪费。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要求，甲方将按相关规定预留本次采购预算的一定比例由甲方定向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比例待确认后另行通知乙方。

1. 本项目价格（单价）均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beijing.gov.cn/>）中公布的北京菜篮子价格中全市菜篮子农贸市场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乙方投标的费率（单价）为 82%。

2. 如；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beijing.gov.cn/>）中公布的北京菜篮子价格中未公布的货品，按北京市新发地市场（<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批发价为基准价，上浮不超过 30%定价。

3. 其他详见“五、定价方式”中的规定。

三、总体要求

1. 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乙方需承诺所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 供货食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食品出厂标准。

5. 乙方必须负责食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食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7. 乙方应该按照公告中的要求，按照合同分包的形式完成预留份额；乙方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之间不得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9.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食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11. 甲方按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或供货时的食品不符，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2. 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乙方按供应食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3. 因本项目的供货期较长，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以及所提供的货物均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要求乙方具备良好的纳税信用记录和履约能力。

1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标准，没有以上标准的，应符合通常标准或行业标准及食用安全标准。

15. 验收时间：每次送货时。

四、食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食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品牌、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的食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微信：

2. 交货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及甲方指定地点。

3. 包装要求：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食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运输要求：具有冷藏车（装有制冷机组的制冷装置和聚氨酯隔热厢的封闭式厢式运输车）及普通运输货车，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每次采购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食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7.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响应。

8. 乙方保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定价方式

1. 本项目价格均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beijing.gov.cn> /）中公布的北京菜篮子价格中全市菜篮子农贸市场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费率由乙方自行报价。

2. 若乙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在今后的供应中，以乙方的投标费率为执行标准。

3. 定价时间：以 15 天为一旬，每月 15 日、30 日为定价日，以定价日当天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beijing.gov.cn> /）中公布的北京市菜篮子价格中全市菜篮子农贸市场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定价日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

4. 北京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农贸市场平均零售价未公布的品种，则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食品。若无法参照同类及相近品种食品的，由乙方与甲方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作基准价。

5.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fgw.beijing.gov.cn/>) 中公布的北京菜篮子价格全市菜篮子农贸市场平均零售价 (15 天为周期) × 费率 × 实际供货量。

六、售后服务

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食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八、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3.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一）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2.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被没收的，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予以补足。

九、付款方式

1. 甲方每一个月结算一次。

2. 乙方完成当期供货订单后，于下一期首月的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支付申请书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15 日内支付。最后一次支付于合同履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收到乙方发票及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乙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如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已确定的结算额的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给甲方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已确定的结算额的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全额赔偿。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款项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连续延迟交付超过 15 天以上(含 15 天)或反复发生(超过 3 次算反复发生)未按订单品种、数量足额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已确定的结算额的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已确定的结算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已确定的结算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若甲方临时有扶贫采购任务，乙方应积极予以协助。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2023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元隆信德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农工商联合公司院内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配送中心1号

电话：010-5747763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帐号：0200299109000075878

2023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元隆信德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农工商联合公司院内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
配送中心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全宏

联系人：王海强

联系电话：15321101008

鉴于乙方将根据甲方委托完成 2023 年顺义分局食堂食品保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的管理要求，为做好本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的保密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书所称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应答/投标文件，合同，本项目采购/招标阶段及实施阶段所涉及到的甲方的所有内部信息，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与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数据、

资料、报告，乙方完成的项目技术成果及乙方因实施本项目而得知或掌握的甲方信息与资料（包括技术信息及资料、管理信息及资料和其他相关信息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相关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透露、泄露、披露、扩散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互联网传播和扩散；或以其他不当方式使用、处理相关资料和信息。

2、相关资料和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3、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外，乙方不能将相关资料和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包括乙方内部员工）。相关资料和信息只能向与本保密协议书约定的目的直接相关的员工作披露，该员工为了本保密协议书约定的目的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了解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乙方应确保获得该资料和信息的每个员工将遵守本保密协议书之所有条款。

4、乙方保证告知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书，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在甲方驻场服务的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带入或带出各种磁盘、光盘等存储介质；因工作需要确须带入或带出工作现场的存储介质，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乙方在甲方驻场服务的项目组成员变动时，要认真办理交接手续，移交有关证件并通知甲方。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或外聘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保证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和信息，无论相关资料和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在也无论其载体为何。

6、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保证交回相关资料和信息，乙方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相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交予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或丢弃，或以其他不当方式处理。

7、乙方保证遵守本保密协议，如有违反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8、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三、违约责任

1、一旦发生相关信息与资料遗失、公开或损坏的，乙方应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减轻影响；此外，乙方应当在事发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说明有关情况。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保密义务，则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并有义务配合有关调查工作，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或利益相关方遭受的损失、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费用、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等；若乙方行为触犯法律，则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四、保密期限

1、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书的约定。

2、对于本协议生效前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乙方必须按本协议书要求予以保护。

3、除非甲方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书所涉及的某项资料和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书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书有效期限的限制。

五、其他

1、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签约人为授权代表）。

3、乙方同意并确认，本保密协议书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履行本保密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保密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友好协商解决未果，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北京元隆信德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Signature]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赵全宏（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农工商联合公司院内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配送中心 1 号的北京元隆信德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王海强（身份证号：132826198003276438）代表我在 2023 年顺义分局食堂食品保障项目（项目名称）中签署合同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其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本授权书于 2023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王海强

单位名称：北京元隆信德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